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64号之一

(2025)苏0481破17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汤燕芬，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2025年6月24日，本院裁定对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5年7月14日，本院指定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对外统称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另，本院指定汤燕芬担任管理人负责人。2026年9月14日，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两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9月1日，管理人核查两公司资产总额为19843451.16元，债务总额为121736709.43元，两公司早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案审理中，未有适格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两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可以确认两公司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未有适格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和解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迅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 阳

审 判 员 王玉燕

审 判 员 薛文华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璇

书 记 员 戴美玲